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90.00元/股调整为89.88元/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90.00元/股调整为89.88元/股。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诺延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鑫元天理华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诺延天储能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00.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分配政策。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765,892.24元。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日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765,892.24元，股息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三、股份发行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900.00元/股减去每股派现现金股利0.12元/股，即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89.88元/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初始转股价格90.00元/股减去每股派现现金股利0.12元/股，即调整后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9.88元/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一般会议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摘要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以总股数1,215,179,31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5元（含税），合计30,379,482.75元。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前未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之一。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一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179,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元，扣税后实际派现金额为人民币480,230,375.00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 本次分配对象为：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款：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877620	中国中元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2	08877901	中国中元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3	08877368	中元电研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咨询电话：(0755) 98316073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有关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水发能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按照约定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水发能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3号），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620,29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7.62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律师费用、承销佣金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230,375.00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治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本次分配对象为：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款：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877620	中国中元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2	08877901	中国中元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3	08877368	中元电研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咨询电话：(0755) 98316073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有关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一般会议决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摘要

（一）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数A55,6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84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之日起至本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未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二）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预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5,6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00元，扣税后实际派现金额为人民币22,811,111.11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高新区锦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邦公司”）作为原告，就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锦邦公司近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豫01民初2341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各方主体
原告：郑州高新区锦邦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原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
被告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起诉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4月19日签订《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项目初始投资总额约33亿元。后续双方分别于2021年、2022年签订对应补充协议，对项目范围及投资规模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约10.49亿元，包含150个单体工程。截至本案起诉之日，案涉150个单体工程已全部开工建设，其中107项已通过被告方验收，剩余5项已完工待验收。原告已全面履行PPP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建设义务。

被告应于2022年4月18日正式进入运营维护期，因被告前期工程准备不足、相关手续办理滞后等原因，项目实际于2024年4月18日正式启动运营维护。运营期间，原告严格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及市政绿化行业通用标准，全面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确保项目运营始终符合合同约定的使用标准，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原告均能按被告方要求进行维护。但被告一作为涉案项目的核心付款义务主体，自各自项目应付款之日起就未按约定支付，长期、严重拖欠原告运营维护及运维绩效服务费，经原告多次出具书面催告函、上门沟通等方式催收，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因被告一长期欠付运营服务费，导致原告日常运营困难、项目业务停摆，无法维持项目正常运转。截至2026年12月31日，被告一累计欠付金额已超1亿元，遂行行为构成违约。

基于上述事实，原告依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于2026年6月9日向被告一发出《关于提前终止〈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的通知函》，被告一于2026年7月29日回函确认，同意解除案涉PPP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案涉系列合同已于2025年7月29日依法解除。合同解除后，被告一与被告二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法定、约定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被告一与被告二在内部磋商期间，被告一以自身名义与被告二签订案涉PPP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实施违约行为，系代表被告二行使行政管理及合同履约的职责行为，其行为后果依法应由被告二承担。同时，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设立主体，对被告一的履行行为具有监督、管理职责，明知被告一不具备独立承担责任，仍允许其以自己名义签订并履行PPP项目合同，且对被告一的违约行为未及制止和补救，应承担付款义务，并对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7年4月19日签订的PPP项目合同、2021年及2022年签订的PPP项目补充协议于2025年7月29日解除；
（2）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支付PPP项目提前终止补偿款暂计1.4亿元（该金额为暂估值，最终以司法鉴定确定金额为准）；
（3）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支付2025年7月29日前欠付的可利用服务费7,544,264.2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394.44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支付2025年7月29日前运维绩效服务费5,842,291.2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893.97万元；
（5）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支付2025年7月29日后原告为维持150个单体项目正常运转支出的运维绩效服务费1,765,333.29元（费用金额最终以司法鉴定确定金额为准）；
（6）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费用但因其逾期付款导致中原区工商银行南洛支行起诉原告而承受的损失2,000.00万元；
（7）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暂计人民币1,950万元。

4. 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诉讼费及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一承担，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一承担，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一承担。原告与被告二在内部磋商期间，被告一以自身名义与被告二签订案涉PPP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实施违约行为，系代表被告二行使行政管理及合同履约的职责行为，其行为后果依法应由被告二承担。同时，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设立主体，对被告一的履行行为具有监督、管理职责，明知被告一不具备独立承担责任，仍允许其以自己名义签订并履行PPP项目合同，且对被告一的违约行为未及制止和补救，应承担付款义务，并对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在内部磋商期间，被告一以自身名义与被告二签订案涉PPP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实施违约行为，系代表被告二行使行政管理及合同履约的职责行为，其行为后果依法应由被告二承担。同时，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设立主体，对被告一的履行行为具有监督、管理职责，明知被告一不具备独立承担责任，仍允许其以自己名义签订并履行PPP项目合同，且对被告一的违约行为未及制止和补救，应承担付款义务，并对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在内部磋商期间，被告一以自身名义与被告二签订案涉PPP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实施违约行为，系代表被告二行使行政管理及合同履约的职责行为，其行为后果依法应由被告二承担。同时，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设立主体，对被告一的履行行为具有监督、管理职责，明知被告一不具备独立承担责任，仍允许其以自己名义签订并履行PPP项目合同，且对被告一的违约行为未及制止和补救，应承担付款义务，并对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在内部磋商期间，被告一以自身名义与被告二签订案涉PPP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实施违约行为，系代表被告二行使行政管理及合同履约的职责行为，其行为后果依法应由被告二承担。同时，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设立主体，对被告一的履行行为具有监督、管理职责，明知被告一不具备独立承担责任，仍允许其以自己名义签订并履行PPP项目合同，且对被告一的违约行为未及制止和补救，应承担付款义务，并对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原因：原基金经理孙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经理孙浩自2026年5月27日起正式履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原基金经理：孙浩
新任基金经理：孙浩
变更